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全日制专业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经 2016 年第 2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
2021 年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第一次修订；
2023 年第 37 次校长办公会第二次修订）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关于上海市高等学校试行学分制收费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结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简称“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学分制收费，是指按学生修读的学分数计收学费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凡按学分制培养的全日制本科、专科专业学生（含插班生、第二学位学生等），均属按本办法的缴费对象。

二、修读学分制专业的应缴学费

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学分制收费办法，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总学分和每一门课程的学分，换算成专业单位学分收费标准，并按照学生实际修读课程学分计收学费。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缴学费=专业单位学分收费标准×实际修读课程学分

三、专业单位学分收费标准

(一)专业单位学分收费标准,是学生在专业的标准学制内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修读的最低总学分,以国家规定的学年标准学费总额,按学分所缴纳的学费总额不高于实行学年制的学费总额原则折算的每学分应收取的学费。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专业单位学分收费标准=(学年标准学费×标准学制)÷专业培养方案的应修最低总学分

(二)各专业的学年标准学费,按照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上海市财政局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的学费收费政策执行。学年标准学费根据国家政策发生变动,按照“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的原则执行,即老生(指在校生)按其入学年份对应的学年收费标准执行收费,新生(指收费标准变动后入学的学生)按变动后的学年收费标准执行收费。

(三)各专业的不同年级,因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导致应修读的最低总学分变化,专业单位学分收费标准也相应调整。

四、实际修读课程学分

(一)实行学分制的各专业学生须修满所在年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总学分方可毕业,学生所修课程考试如有不及格,学校给予一次补考,补考不收取任何费用。补考后仍不及格重新选修学习该门课程,须重新按照规定的专业单位学分收费标准和重修课程学分缴纳所修学分学费。

(二)学生实际修读学分超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最低学分的,须按照规定的专业单位学分收费标准和修读全部课程学分计收学费。

五、暂停学业和学籍变化的学费结算

(一) 暂停学业

1. 经学校批准同意,休学、参军、保留入学资格、暂时中断学业等保留学籍并暂停学业的学生,向负责学籍管理的职能部门提出申请,并根据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提供的已完成修读的学分进行结算缴费后办理相关手续。学生在保留学籍期间,暂停缴费。

2. 学校按合作协议参加国(境)内外交流学习的学生(交换生),按学校合作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无特殊规定,学生参加国(境)内外交流前根据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提供的已完成修读的学分结算缴费。

3. 学生经批准复学后,纳入随读年级的学分制缴费对象进行管理,按随读年级和专业,依据本办法收取学费。

(二) 学籍变化

1. 学校录取的插班生,每学年按照插入专业的学年标准学费预缴,在毕业学费结算时,按在学校已修读学分和专业单位学分收费标准计算的应缴学费超过预缴学费的进行学费补缴。

2. 学校接收的国内高校的交换生,按照上级文件或校际之间协议执行。

3. 经学校批准同意，学生因特殊情况中途办理转学、退学等原因终止学业的，向负责学籍管理的职能部门提出申请，根据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提供的学分进行结算缴费后办理相关手续，多退少补。

六、学费的收费方式

（一）学费按“学年预缴，毕业清算”的方式进行管理。学生在每学年开学前按学校指定方式缴纳学年标准学费，毕业（结业、肄业）前根据学生实际修读的总学分进行学费清算。

（二）根据学籍管理规定，学生不在规定时间内缴足学费，由负责学籍管理的职能部门不予注册，其已修读课程的学分由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认定无效。

（三）学生在毕业（结业、肄业）前缴清学费，按取得的有效学分进入毕业（结业、肄业）资格审核。学生缴清学费并获准毕业（结业、肄业）的学生，予以正常办理离校手续。

七、学费清算

（一）学费清算公式：

学生应缴学费总额 = 专业单位学分收费标准 × 该生实际所修读总学分数。

清算学费额 = 学生应缴学费总额 - 累计已预缴学费，多退少补。

（二）学生实际所修读总学分数以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认定为准。

（三）学生经批准转专业的，学费清算依据毕业（结业、肄

业)时修读专业确定专业单位学分收费标准。

八、退费规定

根据本办法规定,学费清算后需退费的,由学校负责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进行退费。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学校不退还学费:

(一)因使用虚假信息或以不合法方式取得学籍。

(二)除体检复查不合格以外,其他经学校复查不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入学。

(三)违反学校有关管理规定被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

九、收费管理和公示

(一)学校收取学费,实行财政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缴费成功的学生可通过学校指定方式获取电子票据。

(二)学校学费收费标准通过学校网站、收费公示栏等方式向学生、家长和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十、其他

(一)学有余力的学生在籍期间修读人才培养方案之外的微专业,参照辅修专业管理和收费,学费单独结算。微专业收费标准,原则上以文科类、理工体类专业基准学分为基础设定收费标准,并按有关程序备案和公示公开。

(二)本办法从2023年入学的全日制学生开始执行,2022年(含)之前入学的全日制学生仍执行原收费管理办法。

（三）本办法所涉及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在办法执行期间发生变动的，按最新法规政策执行。

（四）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解释。